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08290)

(主板股份代號：01265)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的形式，將所有500,060,000股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轉板上市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為達成。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H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將以新股份代號「01265」在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現時，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H股，且H股以港幣進行買賣。概不會因轉板上市而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安排項下的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的正式申請。

H股從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將所有500,060,000股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轉板上市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為達成。

轉板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並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企業形象及增加H股的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

H股於主板買賣

H股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H股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H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轉板上市後，H股將以新股份代號「01265」在主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H股。

轉板上市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現時，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H股，且H股以港幣進行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因轉板上市而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持有943,517,4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51.3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本集團只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並無從事批發分銷業務，因此，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在天然氣的批發分銷方面並不存在競爭。於提供管道天然氣予最終用戶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無競爭，因為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安裝固定管線及與客戶的管線連接，故此超過一套管線與同一條客戶管線連接實際上並不可行。另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及／或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先前經營地區修改為覆蓋本集團的經營地區(即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獲授權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

鑑於天津燃氣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既有特點，董事認為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在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方面並無競爭。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資產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隨著本公司收購所轉讓資產一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所轉讓資產的擁有人，而天津燃氣對所轉讓資產再無任何控制權、權利或義務(除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外)。本集團毋須就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支付任何代價，亦毋須將所轉讓資產歸還予天津燃氣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有關所轉讓資產並無尚未達成而需要履行的義務。倘本公司出售或抵押所轉讓資產，須獲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金建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天華先生(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均無天津燃氣及本公司的股權。除上述於天津燃氣的董事職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290>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通函；及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每項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5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高級工程師職銜。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現任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惠強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管理研究生班。董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天津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濟師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總經濟師。董先生亦為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本公司的年度及中長期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白少良先生，52歲，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白少良先生持有萬順置業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白先生於235,92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內資股約17.62%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3%。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唐潔女士，43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唐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唐女士於41,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內資股約3.1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天華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他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燃氣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他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亦為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他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任何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宮靖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為天津大學的畢業生，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的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宮先生參與本公司重大政策決定的決策過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經濟管理學學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張教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張教授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羅維崑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廠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舜權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的外聘顧問。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發表新聞公佈。根據公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對陳先生作出紀律處分，就其於二零零三年上市申請代表前僱主作為保薦人一事未能履行職責而判以罰款200,000港元。有關此事詳細資料於證監會網站可供參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相同事宜作出公佈。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譚德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持有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票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監事

曹書經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在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在同校工商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為高級政工師，現任天津燃氣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曹先生作為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齊寅峰教授，7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齊教授一九六二年七月於中國南開大學畢業，持數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中國南開大學，曾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自一九八八年起，齊教授出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顧問。二零零二年，齊教授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教授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齊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齊教授作為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齊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沙錦程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沙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化工學院，主修有機化學工程。沙先生其後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處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沙先生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沙先生於源達日化(天津)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沙先生作為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學剛先生，36歲，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本公司的集寧分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孫先生作為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郝力女士，41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女士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郝女士作為監事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規定關於董事或監事的聘任的信息需要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董事或監事的聘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鄭太琪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規劃、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及為本公司僱員組織在職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芷華女士，51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計量技術科科長、和平營業所總工程師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學剛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公佈上文「監事」一段。

王莉萍女士，45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規定一般指其須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其為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聯交所另行酌情准許的情況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及管理，且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也不會有)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採取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正常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惠強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純恬先生(其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將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中任何一人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三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旅遊及休假，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一個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可隨時通過該聯絡辦事處聯絡到本公司及其代表；
- (d) 倘情況需要，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在短時間內召開會議，藉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e)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交易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 (f) 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改變；及
- (g) 所有董事(不包括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通常居於香港)已確認彼等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自由進入香港，並可在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本公司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就財務業績作出季度報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及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以及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慮，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擁有
「轉板上市」	指	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所轉讓資產」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資產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售予本公司的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白少良先生、唐潔女士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由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290>。